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林喬琳
電 話：04-370610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51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 (00451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內專業成長工作坊」
報名計畫書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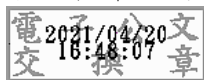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13日師大英語字第1101009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遴選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及學科教師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逕至旨述計畫部落格(網址：<https://ntnuoths.blogspot.com/>)下載報名資料，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並上傳所需文件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案最終錄取結果訂於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公告。
- 五、有關本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：張嘉文小姐(聯絡電話:02-77495645)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(請惠予轉知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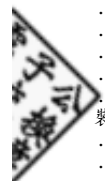
管高級中等學校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